



ECSAF

E-Newsletter



多年來，護苗基金除了提供「性教育」及傳遞「保護自己、免受性侵犯」的知識予兒童及青少年之外；我們亦積極參與政府有關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的政策及立法的倡議。最近，護苗基金特別就政府推出的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」機制印製了資料單張，希望父母、兒童工作者及教育界人士提高警覺，積極利用此機制，令兒童得到更大的保護。讓我們為兒童創造一個更安全、信任的環境，令他們開開心心地成長。

護苗基金執行委員會榮譽秘書
陳綺雯女士



活動報告

義工嘉許禮2013暨義工迎新日

「義工嘉許禮2013暨義工迎新日」於2月15日舉行，感謝你們每一位對護苗的付出，並再次恭喜獲獎的義工們！你們的支持將令更多朋友加入成為保護兒童的一份子！



永旺第三屆「幸福的黃色小票」頒贈儀式



永旺第三屆「幸福的黃色小票」頒贈儀式在3月15日於旗下康怡店舉行。護苗基金於是次活動中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，在此衷心向投票予我們的朋友道謝。第四屆活動現正進行中，如果你於5月、6月、7月的11日到永旺任何一間分店購物，希望你也會將黃色小票投放到護苗基金的箱中，為保護兒童出一分力。

政策倡議

為了進一步向大眾推廣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」機制，護苗基金在2014年3月至8月期間，會把有關機制的單張放在民政事務總署全港20間諮詢服務中心，供市民索取，希望市民對機制有多一點了解，鼓勵更多人使用，為保護兒童行多一步。

民政事務總署20間諮詢服務中心一覽：

中西區	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5號室
東區	香港西灣河太安街29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
南區	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地下
灣仔	香港灣仔柯布連道2號地下
九龍城	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
觀塘	九龍觀塘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地下
深水埗	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沙灣政府合署地下
黃大仙	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龍翔辦公大樓2樓201室
油尖旺	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
長洲（離島）	長洲新興街22號地下
梅窩（離島）	大嶼山梅窩銀礦灣路2號梅窩政府合署地下
東涌（離島）	大嶼山東涌美東街6號東涌郵政局大廈1樓
葵青	新界葵涌興芳路166-174號葵興政府合署2樓
北區	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地下
西貢	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
沙田	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
大埔	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
荃灣	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174-208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1樓
屯門	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政府合署2樓
元朗	新界元朗青山公路（元朗段）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

教育課程

匡智松嶺學校
Hong Chi Pinehill School



護苗基金會
「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」
九龍石硤尾南山村南泰樓地下 1-12 號

敬啟者：

承蒙 貴機構協助，讓本校學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得以參與「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」活動，深表謝意！

「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」以互動形式舉行，透過不同遊戲、卡通和活潑生動的布偶，讓學生學懂如何保護自己，切合學生所需。導師態度友善，講解清晰，能因應學生的能力作調適施教，令學生獲益良多，本校不勝感激，特此致謝。

該活動得以成功推行，實有賴贊助計劃的善心人士及貴機構的悉心安排。祈盼日後 貴機構仍能親臨敝校為智障學生舉辦有關性教育課程，實為學生之福。

此致

匡智松嶺學校

姚麗珍校長謹啟

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

此信是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24(1)(b)條，由香港護苗基金會轉交予貴校，以作教育用途。如蒙惠賜，請將此信交回護苗基金會，以便作教育用途。



深井天主教小學
SHAM TSENG CATHOLIC PRIMARY SCHOOL

新界荃灣青山公路深井段 37 號
37 Castle Peak Road Sham Tseng Tel: 2490 3912 Fax: 2490 3913
E-mail: stcps2009@yahoo.com.hk

校訓：身心靈兼善

致：護苗基金

有關：護苗教育車課程

本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邀請 貴機構為小二學生舉辦「護苗教育車課程」，活動亦已順利完成。

衷心感謝 貴機構對學生的教導與分享。活動過程生動有趣，有助學生對性教育及保護自己意識的增強。盼望 貴機構繼續為各小學提供此課程，讓更多學生從中獲益，懂得保護自己，減低受到性侵犯的機會。

敬祝
工作愉快！



校長：余佩琴 謹上
(余佩琴)

Christian Alliance S. C. Chan Memorial College
7 Yau Oi Road, Yau Oi Estate, Tuen Mun, Hong Kong.
TEL: 2459 1166 FAX: 2440 2141
Website: <http://www.scc.edu.hk>



宣道會陳瑞芝紀念中學
香港屯門友愛邨友愛路7號
電話：2459 1166 傳真：2440 2141
網址：<http://www.scc.edu.hk>

Your Ref. No.

Our Ref. No.

致護苗基金感謝信

敬啟者：

本校於2013年10月16日及17日邀請 貴會到校為中二級同學舉辦性教育工作坊，現特函致謝。

貴機構設計的性教育課程，切合初中學生在青春期發展的需要。課程中活動內容多元化，場地佈置也花盡心思，以致學生投入參與及積極思考；列舉的事例切身具體，容易引起學生的共鳴；透過角色扮演、人形公仔示範等，教導學生在高危的情況下作出適當的應對方法，提高學生保護自我的意識，以預防遭到性侵犯。

本校參與此課程的師生均對課程表示欣賞。本校衷心感謝 貴機構讓學生對性建立正面的價值觀，日後定會誠意推介各學校參加 貴機構舉辦的課程，並願更多學校能透過 貴會課程而獲益。

此致
護苗基金

宣道會陳瑞芝中學黃顯琪校長

謹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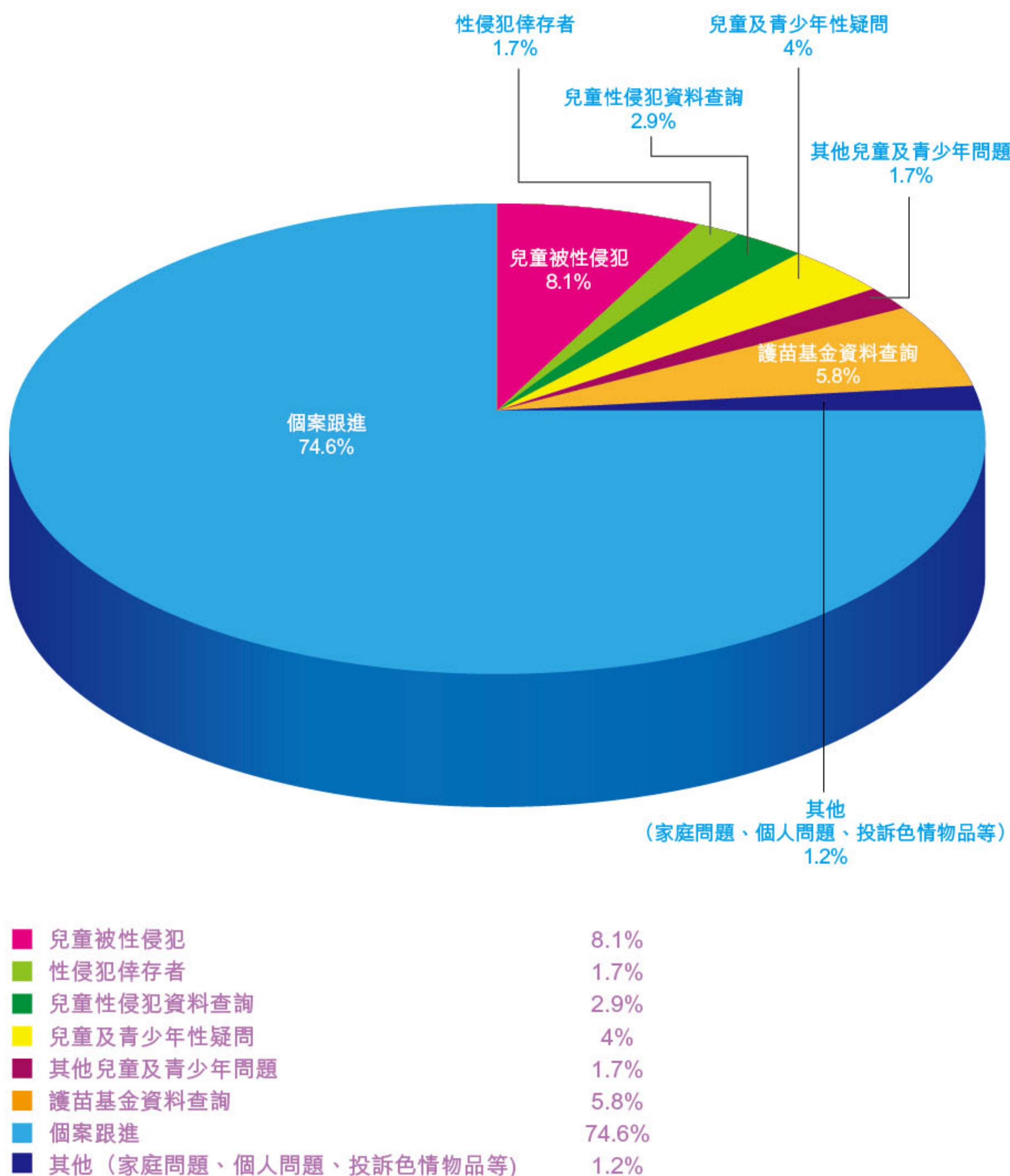
2014年1月9日

教育課程統計數字 (由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)

	學校	人數	節數
「初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」	47	4333	214
「高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」	33	3245	126
「初中性教育課程」	37	4946	154
「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」	6	386	35

「護苗線」及輔導服務

2014年1月至3月，「護苗線」共接獲173個來電，其中有14個（8.1%）是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，有3個個案轉介至心理學家跟進。其他來電包括護苗基金資料查詢（共10個）、兒童及青少年性疑問（共7個）及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（共5個）等。



護苗線 “Hugline”：2889 9933

關注議題

補習社陷阱

香港很多中小學生課餘時都會到補習社溫習功課，父母替子女選擇補習社時會考慮導師資歷、學生奪A比率等因素，但又有否注意導師的性罪行紀錄呢？

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」機制（下稱：「查核機制」）至今推出超過2年，由於屬自願性質，私營補習機構或學習中心於聘請新導師時採用此「查核機制」的比率仍然偏低，無法有效減低兒童受性侵犯的機會，而涉及補習社的兒童性侵犯案件仍然比比皆是。雖然，現階段家長未能直接查閱補習社導師的性罪行定罪紀錄，但我們鼓勵家長向補習社主管詢問他們聘用的導師曾否接受查核，從而推動更多補習社願意採用「查核機制」，進一步防止兒童被性侵犯。

我們邀請作為家長的您，為保護兒童多行一步，與我們一起推動「查核機制」的使用！

Parents Talk
親子熱話

第21期 主題：兒童性侵犯
資料提供：香港社會福利局「兒童性侵犯個案調查報告」
編寫：何佩珊、黃志華

兒童性侵犯 STOP 無處不在

早前，某中學與補習導師涉嫌拍攝女孩下體，事件曝光後，隨即令家長震驚不已。想不到與補習、補習班、家長以為安全的地方，子女卻有機會遭受性侵犯。究竟家長應如何做，才能避免子女遭受非禮或性侵犯？今期，我們找來該基金會的社工為家長提一解。

何謂兒童性侵犯？
任何與兒童有關的性活動，包括以肢體、語言、網絡、印刷品及錄像等手段侵犯兒童的身體、發展及性自主。
性侵犯可以是：
1. 身體接觸
任何不必要的觸摸，觸摸性器官及強迫性交等。
2. 非身體接觸
要求兒童觀看色情圖片、向兒童提出性要求、向兒童索取兒童照片及錄像等行為。

兒童性侵犯個案
在2013年1至12月，香港社會福利局共接獲60宗兒童性侵犯個案，其中45宗為兒童被成人性侵犯的個案。而性侵犯兒童者，包括家長、親友、鄰居及陌生人，其中包括學校老師、補習老師及志願導師，這都令家長感到不安！

關係	個案數目	佔性侵犯個案總數的百分比
學校老師	2宗	2.4%
補習老師及志願導師	8宗	9.5%

地點	個案數目	佔性侵犯個案總數的百分比
學校	16宗	19.8%
補習社/補習班	10宗	11.9%

孩子自保3招
有不少家長認為兒童性侵犯或性騷擾只發生在學校，要引咎自責的發生，其實並非一定。雖然在學校上學時兒童性侵犯個案的數字比較多，但及性侵犯發生，女性性侵犯兒童個案亦有發生。所以，家長應盡量避免讓子女在學校、補習社及補習班等地方，懂得如何自保保護：
1. 1. 盡量避免「早」。
2. 2. 盡量避免在偏僻地方。
3. 3. 盡量避免在深夜回家。

如何預防性侵犯？
1. 1. 避免上門補習或教職
- 為孩子選擇及面試，避免早上門補習或教職。
- 上課時，避免孩子與導師二人單獨相處。
- 在家裏也要避免與導師在空閒地方交談。
- 必須有他人在場陪同，當孩子上學時，可立即聯絡導師。
2. 2. 對補習導師或教職進行背景調查
- 選擇導師及教職時，應先了解其背景。
- 為孩子選擇導師或教職時，應先了解其背景。
- 選擇導師或教職時，應先了解其背景。
- 選擇導師或教職時，應先了解其背景。
3. 3. 如孩子不幸被性侵犯，家長應怎辦？
1. 1. 保持冷靜
雖然被侵犯是令人非常難過的經歷，甚至可能令家長感到憤怒，但家長應先保持冷靜，並立即向警方報案，並向有關機構求助。
2. 2. 保留證據
家長應保留子女被侵犯的證據，並向警方報案，並向有關機構求助。
3. 3. 尋求法律協助
家長應尋求法律協助，並向警方報案，並向有關機構求助。
4. 4. 尋求心理輔導
家長應尋求心理輔導，並向警方報案，並向有關機構求助。

如孩子不幸被性侵犯，家長應怎辦？
1. 1. 保持冷靜
雖然被侵犯是令人非常難過的經歷，甚至可能令家長感到憤怒，但家長應先保持冷靜，並立即向警方報案，並向有關機構求助。
2. 2. 保留證據
家長應保留子女被侵犯的證據，並向警方報案，並向有關機構求助。
3. 3. 尋求法律協助
家長應尋求法律協助，並向警方報案，並向有關機構求助。
4. 4. 尋求心理輔導
家長應尋求心理輔導，並向警方報案，並向有關機構求助。

《明報》14/2/2014

《明報》1/4/2014

戀童補習教師非禮女童因4年半

【明報專訊】補習教師多次非禮4名小學女生，甚至向其中一名女生送「情信」，邀請對方做「老婆婆」和做愛，他另被揭在電腦儲存逾4000項兒童色情檔案。法官指有戀童癖的被告有嬰兒被侵犯的片段，又教唆9歲女童做愛，必須加重刑罰，判處他監禁4年半。

被告鄧雲鵬(29歲)的電腦儲存大量兒童色情照片和影片，當中有男子和嬰兒性交的片段，法官斥責：「有七人會變成睇嬰兒被人侵犯？」明言要加重刑責。

辯方引述心理和精神報告指出，被告記起1歲時曾看見父母性交，令其行為和思想上有些混淆才犯案，但法官不相信他還記得1歲的事。

送情信予9歲女求做愛

辯方指被告曾與數名成年女子拍拖，但分手後不再對成年女性有好感，「覺得小女孩比較單純，無成年人的異性咁複雜」。被告約自08年起觀看兒童色情物品，於前年到補習社工作。法官則指被告可以選擇遠離小孩，如到老人院工作。

被告早前承認非禮罪等共11項控罪，案發於去年3月至6月，被告九度拍打4名年僅8至9歲女童的臀部及大腿，有一次把「情信」送給其中一名9歲女生，要求與她做愛。

【案件編號：DCCC880/13】

免費補習 數度「又攬又惜」 退休校長非禮女生罪成

【明報專訊】66歲退休小學校長梁智湘，去年為15歲的中三女生免費補習時，數度向她「又攬又惜」，攬其大腿及按摩肩膀，又指「呢個女好乖，好抵惜」。經審訊後他被裁定兩項非禮罪成，還押候判。梁曾辯稱因女生成績突飛猛進，一時興奮才吻她，惟裁判官反指他有多年教學經驗，無論如何也不至於興奮至要吻事主。

事主感被當援交少女

被告梁智湘曾任香港公立學校校長，退休後在上水某社區中心義務補習，他被還押至本月16日判罰，其間索取背景報告。案情指出，被告去年2月開始幫15歲的X補習數學。去年6月7日，X在社區中心補習時，被告3次正面擁抱她，每次擁抱時都親吻X的臉頰，並指「呢個女好乖，好抵惜」。

X在警報會面紀錄中表示，感到被告當她是妓女或援交少女，

但當時她中三，「想成績好惟有捱下去」。去年6月11日，X在社區中心補習時，又遭被告擁抱及親吻，被告更將手放在X大腿上「左右捫」，之後又為X按摩肩膀。

被告：當她女兒 事主：當他朋友

被告早前否認兩項非禮罪，但承認曾在6月11日親吻X的額頭及為她按摩肩膀。被告自辯時稱，X在輔導下成績突飛猛進，因「興奮忘形」才親吻了X前額；又指一直當X如女兒般，私下以「阿女」稱呼她。事發當日X表示考試很緊張，他出於關心才為其按摩肩膀。「爸爸幫個女捫頭好正常」；惟X通過視像系統作供稱，與被告相識一年，只當他普通朋友。

官：事主恐失免費補習才啞忍

辯方在審訊時質疑X為何在被非禮後再往補習。暫委裁判官許潔儀表示，X不想失去免費補習，被侵犯後仍啞忍是可以理解的；辯方也指X尊敬被告，相信X不會誣賴被告，故認為X的證供誠實可信。許官續稱，「被告有30多年教書經驗，X成績從突飛猛進都好，被告都不至於興奮到要親吻X」，裁定被告兩項非禮罪成。

【案件編號：FLCC35/14】

涉及導師性侵犯個案

溜冰教練非禮小女徒判囚

【本報訊】已婚溜冰教練去年五月十九日在上水雙魚河帶領學員練習期間，涉嫌兩度伸手入七歲女學員的內褲摸捏她私處，涉案五十歲被告黃裕益早前在粉嶺法院被裁定兩項非禮罪。辯方的資深大律師謝華淵昨求情時，雖盛讚被告的「品格良好、無懈可擊」，指他寧願學工作也要供弟妹出國讀書，更誇口「所有香港人都應該向佢學習（其品格）」；惟裁判官不表認同，指被告在案中的行為非常可恥，嚴重違反誠信，將他重囚十四個月。

案件編號：FLCC 4380/2013

《東方日報》18/4/2014

七旬朗誦導師非禮女童囚5個月



【星島日報】聲稱曾於香港學校朗誦節擔任評判的七旬朗誦導師，涉嫌去年9月16及23日，在中環亞畢諾道環貿中心一間教學中心教室内非禮一對年僅4歲及6歲的姊妹，早前被裁定兩項針對姊妹的非禮罪成。被告伍華才（72歲）今於東區裁判法院被判入獄5個月。

辯方求情指心理報告顯示被告非患有戀童癖，其行為只是「僅僅超越界線」，沒有接觸小童的敏感部位，又指被告沒有案底，在中國文化方面成就高，其它小孩的家長對他評價正面。由於被告已還押16天，向法院提出即時釋放被告。

惟裁判官引述報告指被告性格固執，對別人的感受不夠敏感，錯誤以為小孩享受那些身體接觸，其行為違反誠信。

《星島日報》22/4/2014

涉及陌生人性侵犯個案

地盤工劫財色或囚10年

【本報訊】中三女生去年1月3日放學後途經大埔，遭中年地盤散工從後擁頸打劫，然後被帶到山邊，被迫脫光衣服自慰，後來還淫賊用手指插入其私處和摸乳房。

女生嚇得哭泣，惹怒地盤工將她的頭撞向欄杆、石墩和地上發洩，最後更踢她落坑渠。地盤工昨天被陪審團裁定罪成，法官直言，被告所犯比強姦更嚴重，或會判非禮罪的最高刑罰10年監禁。

被告張文偉（36歲）在高等法院被裁定搶劫、非禮及襲擊罪成，他有13次案

底，大部份與今次的三項控罪同類。法官現傳召女生的創傷報告，將被告還押至4月1日判刑。

案件編號：HCCC474/13



■被告張文偉被案發地點附近的閉路電視拍下。

編輯：高文傑 美術：王命星

《蘋果日報》6/3/2014

《明報》22/3/2014

《明報》15/2/2014

10次前科戀童漢 再猥4男童囚3年半

【明報專訊】有10次侵犯男童前科的男侍應，甫出獄再非禮4名男童。他早前認罪，心理和精神報告指他是同性戀者，且有戀童傾向。法官斥責被告連環犯案，對男童構成危險，要加重刑罰，判處他入獄3年半。

案發時當侍應的被告黃龍威（25歲）早前承認4項非禮罪，心理報告指被告重犯風險非常高，要接受強度和全面的心理治療。他早於2008年因非禮男童而被判入更生中心，2011年再因非禮男童被判囚兩年，去年2月出獄，半年內又再犯下本案。

去年6月2日，被告在葵涌邨的商場抱起8歲男童X，摸其臀部和下體後離開，被告被捕後否認非禮X，保釋候查。同年10月12及14日，被告先後在葵涌商場的美國冒險樂園和遊樂場非禮11歲男童Y與10歲男童Z，伸手入他們褲內摸私處和臀部，被告再次被捕，警誡下稱一時衝動才摸他們，又自揭早於08年在邨內停車場非禮8歲男童W。

辯方求情指被告去年10月，即其中一次非禮發生前不久在內地結婚。被告父親為智障人士，母親由內地來港定居。

【案件編號：DCCC1138/2013】

向小女生露械 新婚漢囚8月

【本報訊】剛結婚數月的男裝修工聲稱一時衝動，在粉嶺一間村屋外，向一名忘記帶門匙、正等候家人回家的十一歲小女生露械自瀆，女生轉身不理睬，但他離開五分鐘後再折返，更在女生面前跪下，將精液射到她的校服上再逃去。該裝修工早前承認一項向十六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罪，昨在粉嶺法院被判入獄八個月。對於被告辯稱一時衝動，裁判

官指被告離開後有時間冷靜，但卻折返犯案，還戴上口罩以掩飾身份，案情嚴重，故判刑須具阻嚇性。

被告鄭廣斌，卅四歲，他承認於今年一月十三日，在粉嶺圍向一名十六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。裁判官引述報告指被告的重犯機會屬中等，被告的行為令女童極度驚恐，為保護年幼女童，法庭必須判處阻嚇性刑罰。

案件編號：FLCC 334/2014

《東方日報》25/3/2014

摩擦癖準新郎 猥女生囚半年

【明報專訊】地盤安全主任心感工作逼人，準備婚禮更令壓力爆發，一周三度於同一升降機內非禮同一女生的胸和臀，藉「過手癢」減壓。被告早前承認3項非禮，昨被判囚半年。辯方指被告有摩擦癖，犯案後新婚妻子不離不棄，亦獲家人支持，重犯機會低。

稱婚禮壓力大 三猥同女生

被告郭俊輝（40歲）17歲時曾犯一次非禮罪，心理報告評定他沒有戀童癖，但有摩擦癖。辯方指被告去年11月1日被捕，同月22日已尋找心理輔導冀解決問題，並重申被告因準備結婚而飽受壓力，遂犯案發泄。報告指被告重犯機會為低至中，辯方指被告與其妻在本案提訊前已經結婚。

裁判官張威達指出，被告在一周內三度侵犯14歲事主，事主雖無永久創傷，但因事件「唔開心、好煩、受辱」，難以向師長啟齒。被告在升降機內侵犯事主，案情嚴重。

被告承認去年10月18日至24日，在旺角新世紀廣場外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內，三度非禮上學途中的事主。事主首次受辱時遭被告按胸部，其後兩次則為撫摸臀部。

【案件編號：KCCC4335/13】